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崇达技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400万元的余额138,6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1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存储专户，账号为74977400174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号《验证报告》。相关方已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了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履行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

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将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崇达技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 欢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